伦理问题在心理学研究和心理咨询的过程中已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APA也规定了一些相关的规则来保护调查者的隐私。

我看了看APA和BPS发布的ethical guidelines, 大致整理了如下一些主要的规程：

**Privacy**: This refers to people rather than data

**data security**: This refers to data. Information

**Sound & valid methodology**: This is even more vital when the research topic is socially sensitive.

**Deception**: If decep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study, researchers must justify its use and ensure that participants are debriefed afterward

**Informed consent**: Participants should be made aware of how participating in the research may affect them.

**fairness and equity**: when collaborating with researchers in resource-poor settings

**Cost/benefit analysis**: It is unethical if the costs outweigh the potential/actual benefits

etc.

除去这些guidelines，我也有我的一些想法

1. 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通过获取数据所掌握的权威感与掌控感。当我们拥有数据与一些材料的时候，特别是这些材料和数据并不为人们所熟知的时候，我们常常会有一种掌握他人信息的感觉，并产生向他人分享的欲望。简单来说就是“八卦”。但是这和赫拉利在《人类简史》中提到“八卦”（用以维护一个群体的纽带，最多可以使200人的群体保持稳定）不同，这并不是置身自己在群体中的“八卦”，而是作为“旁观者”，通过收集到他人数据而对他人产生的一种掌控感。在心理咨询和教育的过程中，如果研究者产生了对于研究对象的掌控感且不能意识到这一点，则很容易对研究对象造成危险，是他们在无形中处在一个弱势的地位；而在一些较为特殊的情况下，研究对象也可能会产生“柏林综合症”。

* 科研工作者将自己仅仅当作一个数据处理者，从事心理咨询和儿童发展的研究者将自己当作一个可与对象产生共情的倾听者、引导者是十分重要的。

1. 结果造成的社会影响。对于一些科研工作者，或许他们只是十分理性、客观的进行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整合，然后在期刊上发表自己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考虑到了种种因素，并且被试在实验过程中觉得自己受到了充分的保护。可是当结果发出来之后，特别是这是关于群体差异的研究的时候，比如涉及种族、家庭背景等等差异，那就有可能造成社会对于这个群体的偏见和轻视，这类影响并没有对参与实验的被试造成直接的影响，却会在其他方面造成意料之外的结果。
   1. 这一类的研究是否还有必要开展？
   * 对于科学家而言，研究人类行为差异是满足其工作本职的。如果是因为技术的不成熟以及实验设计的不完备性而无法开展实验，那这是无可厚非的；如果因为研究结果引发的影响的不确定性而不开展研究，我想这是违背“求是”精神的。
   1. 这类成果的发表情况
   * 有三种可选方案：1. 仅在研究者内部传阅；2. 仅让领导阶级了解结果；3. 公开发表。个人偏向于1或者3，如果选取2的话我认为科学有失其纯洁性。

上述两点想法一个是针对个体，一个是针对群体。

前者侧重于信息与数据对于研究者、从业者的心理的影响；后者侧重于数据公开的影响。